

郴州雄风2026年度烟粉煤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郴州雄风2026年度烟粉煤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DJCG2026000218，招标代理项目编号：SZ-17-04A-2026-D-F-E04383)，招标人为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郴州雄风2026年度烟粉煤采购项目。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主要范围为烟粉煤，全年预估需求数量约10000吨。本项目为预选供应商库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5家，招标人不保证各入围供应商最低业务份额。每批次产品下单前，各入围供应商须对含税固定成本进行二次报价，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其中标时的含税固定成本报价；该批次选取含税固定成本二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供货商。请各潜在投标人充分预估可能发生的各种风险，合理报价。本项目商务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商务技术标准要求”。

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总价限价为12000000元，含税固定成本最高投标限价为460元/吨，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须对本项目的采购标的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本项目采购标的其中一部分内容、数量进行的投标都应予以否决。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6 交货期：服务期内按招标人生产计划，提前【3】个日历日通知中标人备货，【3】个日历日内到货，并提供交货计划。中标单位如不能按计划供货，应提前【3】个日历日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如需要将供货计划提前或延迟，应提前【3】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2.7 交货地点：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若投标人为分公司，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授权盖章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信息公示”栏中的行政管理信息截图、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等三个查询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截图；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复核，如与投标人递交信息不一致，以评标委员会最后评审结果为准。

3.3 投标人须具备应急供应保障能力。投标人应确保具备稳定的供货服务能力，全力配合招标人生产需求，充分发挥供货及运输距离优势，当招标人提出应急供货要求时，投标人须在24个小时内完成供货任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自2023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无签订时间的，以合同（协议）中约定的服务开始时间等相关时点为准）须具有3个或以上同类型供货业绩（同类型业绩指烟化炉或同类型烟粉煤供货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内容、签字盖章页）及每份合同至少提供一份相对应的发票。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2、2023、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汇算清缴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年、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汇算清缴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两年的，须提供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汇算清缴报告；如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的任意一份由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损益表/利润表）或汇算清缴报告。

3.6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或转包。

3.9 投标人未被列入东江环保不合格及黑名单供应商库的（以招标人查询为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网上发售电子版招标文件，不再出售纸质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2月26日至2026年3月12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招标文件费用：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通过“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费用支付并及时下载招标文件。

（1）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陆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已注册供应商跳过本步）；

（2）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

注意：无论招标文件是否收费，投标人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台，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正常投标。

（3）选择支付方式：①网上支付（微信扫码）、②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

（4）点击【我的项目】，进入项目后下载招标文件即完成文件获取；

（5）疑问反馈：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招标文件获取、CA证书办理、网上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可查询平台首页“帮助中心”专区，或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8:30-17:30（工作日）；

（6）免责声明：“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获取的唯一渠道，其他平台支付及获取文件均属无效。

注意：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及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投标人报名”、“购买文件”等。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纸质版投标文件（含U盘）递交：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

时间)为2026年3月20日09时30分,地点为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2号会议室。(如通过快递方式递交纸质文件,需提前寄送纸质投标文件并及时与收件人联系。邮寄地址即文件递交地址,收件人:何女士,联系电话:13600438824)

5.2 本项目将于上述同一时间、地点进行开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准时参加。

5.3 出现以下情形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5.3.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纸质文件(含U盘版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5.3.3 未按本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5.4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3.4.1”。

6. 资格审查及正式投标人的确定方式

6.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于开标后进行。

6.2 审查方法: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阳光东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https://www.gdycy.com/>)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的文本为准。

注:为确保招标结果的顺利发布,请各投标人报名成功后自行到阳光东江采购平台(<https://djcg.dongjiang.com.cn/>)进行供应商注册(已成功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注册过程中如有疑问,可咨询东江环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支持:0755-8824273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永兴县柏林工业园

联 系 人: 唐庆梅/危紫嫣

联系电话：15807396829/16673572158

招标代理机构：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2号英龙商务中心33楼33E

项目负责人：何琴琴、黄惠金、王玮、马姗姗、孙婉超、童本锋

电 话：13600438824、13005409206

电子邮件：heqq@gcbidding.com、huanghuijin@gcbidding.com

开 户 名：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 号：3110910037672604383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6年2月26日